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更好发挥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先行先试作用，引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转型升级，构建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规范执业、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代理机构参与园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时，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该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在采购系统和公告中明确项目负责人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信用管理，是指在对代理机构开展诚信教育的基础上，归集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对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和

执业行为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据此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为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和其他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信用管理工作包括诚信教育、信用评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三个阶段。

第五条 园区财政审计局依法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采购人和供应商负责对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评价信息归集至财政部门。

各有关主体发现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财政部门。

代理机构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条 各主体对代理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履职评价工作应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的原则。

第二章 诚信教育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教育是指财政部门通过发布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指引，组织代理机构签署信用承诺书等方式，引导代理机构强化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提高专业化执业能力和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八条 代理机构对照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指引，做好自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改正。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信用原则。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应通过书面形式，对自身的信用状况、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遵纪守法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将作为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并纳入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基于代理机构的信用承诺和提供的资料、其他主体作出的履职评价情况、财政监督管理等情况，对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受委托开展园区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信用情况予以量化记分和评级。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践行信用承诺、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监管规定等情况制定，包括基本情况、人员情况、管理情况、高质量发展情况、执业情况、代理业务情况六个部分，可结合上级文件和监管实际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实施动态管理和定期评价相结合。

动态管理由财政部门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在监管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记分明细表》中规定的违背信用承诺、执业不规范等情形的，予以量化记分。

定期评价由财政部门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当前评价周期的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

第十四条 当前评价周期内，受采购人委托从事园区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并做出信用承诺的代理机构作为信用评价对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实行同轨计分，其评价记分情况计入其所属代理机构评价得分。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是对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和执业水平的客观反映。

第十六条 评价得分满分为一百分，包括代理机构主体分和项目分。

评价得分=基础分+A1+A2+……+An-B1-B2-……-Bn

A1、A2……An 分别为代理机构存在指标体系中各加分项的得分分值；

B1、B2……Bn 分别为代理机构出现记分细则中各记分情形的对应分值。

第十七条 评价等级分为 A、B、M、C、D 五个等级。

A-C 级的信用评价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确定：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 A 级；信用评价得分 75 分及以上为 B 级；信用评价得分 60 分及以上为 M 级；信用评价不足 60 分为 C 级。

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布，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评为 D 级。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信息资料通过财政部门主动采集、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代理机构自主诚信申报等方式获取。

第十九条 采购人、供应商以单个采购项目（标段）为基础对代理机构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进行履职评价，评价结果按对应规则转换成百分制分值。

评价表应当在次年 1 月底前报至财政部门。逾期未收到评价的，以基本满意计。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其提供资料经核实与真实情况不符，则该代理机构在该项得分按 0 分处理，同时定期评价得分扣 10 分，并将其列入年度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记分情况通知代理机构。

对记分情况有异议的代理机构，可以在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出异议。

财政部门将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记分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财政部门对异议理由不予认可的，记分成立。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对扣分情形开展整改，并在记分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财政部门。

整改内容应包括改正扣分情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培训考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执业水平等。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定期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代理机构。

对定期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代理机构，可以在收到评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财政部门将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并将复核结果告知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财政部门对异议理由不予认可的，评价结果成立。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每季度向园区采购人通报代理机构记分情况及其他代理业务情况。

财政部门每年向园区采购人通报代理机构定期信用评价结果，并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园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为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在监管方式、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将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

第二十六条 对多次出现同一记分情形或信用评价 C 级及以下、风险高的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预警、监督约谈、将其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重点监督管理范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式，推动其提升服务质量，防范执业风险。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可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一）适当减少对其抽查比例和频次；
- （二）优先推荐或邀请其参与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 （三）其他有利于代理机构正向激励的举措。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在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时，应根据项目特点、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代理机构专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收费等情况，择优选择规范、诚信、高质量执业的代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风险控制。委托 M 级及以下的代理机构的，该项目应通过采购文件论证等方式提高采购质效；委托 C 级及以下的代理机构的，委托事项需经采购单位负责人集体决策。

第三十条 园区国有企业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可参考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代理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代理机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苏州工业园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文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上位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作相应调整。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代理机构主体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基础分	加分
1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M级及以上，基础分得2分；A级，加3分，B级，加2	2	3
2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	代理机构出具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能证明，基础分得2分	2	0
3	人员情况	员工数量	从业人员数量	财政部门采集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5人，基础分得2分。	2	0
4		员工培训	参与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培训	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培训总次数：1次加1分，最高加3分。（以培训证书为准）	0	3
5		项目负责人经验	项目负责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年限、业绩	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有一名从业年限[3,5)年的项目负责人，加0.5分；有一名从业年限≥5年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一名近三年业绩≥15个的项目负责人，加0.5分；有一名近三年业绩≥30个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同一项目负责人不重复加分。	0	3
6	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	建立完备的内控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	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制度健全，基础分得2分。	2	0
7	高质量发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代理机构承诺，财政部门核查	经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其他违法情形的，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0
8			严重失信	代理机构承诺，财政部门核查	经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评为D级	0	0
9			代理机构是否积极践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指引》中高质量发展指引的内容	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财政部门依据代理机构证明材料酌情赋分	0	6
小计						10	15
主体分总计						25	
第二部分 代理机构项目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基础分	加分
1	执业情况	机构执业情况	执业规范性	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依据记分细则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50	0
2	代理业务情况	业务数量	代理机构承接政府采购项目情况（江苏）	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本记录与评价周期内，代理机构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0, 10)个，加1分；[10, 20)个，加2分；[20, 30)个，加3分；[30, 40)个，加4分；≥	0	5
3		相关主体满意度	园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评价情况	面向采购人征集	一个项目对应一次评价，按比例赋分，赋分公式：加分值=满意数/项目数*10	0	10
4			园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情况	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一个标段对应一次评价，按比例赋分，赋分公式：加分值=满意数/标段数*10	0	10
小计						50	25
项目分总计						75	
计算公式：代理机构信用评分 = 主体分+项目分							
信用评级标准：A（90分及以上）；B（75分及以上）；M（60分及以上）；C（不足60分） D（存在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评为D级。）							

注：
 评价内容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或承诺的，财政部门抽查核实；
 代理机构后续参加信用评价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
 代理机构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其提供资料经核实与真实情况不符，则该代理机构定期信用评价得分扣10分。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记分细则（征求意见稿）

序号	采购阶段	记分情形	分值
1	廉洁从业要求	与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
2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10
3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10
5	接受委托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10
6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0
7		代理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的采购项目	10
8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9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时，未按规定执行。	5
10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5
11		未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5
12		代理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或违法违规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	5
13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	3
14		未按照规定执行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15		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等	10
16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10

17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0
18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0
19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0
20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10
21		设定最低限价	5
22		违规设定招标文件售价	5
23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	5
24	采购文件编制	未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5
25		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需求时，采购需求未能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5
26		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或不完整或不明确	3
27		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有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等违法行为，未建议其改正；或采购人拒不改正的，代理机构未向财政部门报告	3
28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29		编制采购文件时对于功能和质量指标等设置未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未充分考虑成本、收益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和资金安排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3
30		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或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31		采购文件中关于保证金、代理费用、样品、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等规定不符合要求	2
3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	2

36	采购过程	在开标前泄露标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0
3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10
38		违法违规组织开评标；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0
39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擅自修改评审结果	10
40		未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截止期和调整评审时间等相关规定。	5
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3
42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3
43		未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未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3
44		未执行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相关程序性要求	3
45		未按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	2
46		信息公告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不一致
47	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或存在敏感、涉密等情形		10
48	未按照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要求的内容、格式、时限等发布政府采购公告、公示信息		3
49	未对公告信息作严格审核，出现错别字、歧义、矛盾等		2
50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10
5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10
52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档案损失；档案库房缺乏防护设施，危及档案完整与安全，或明知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	10

53	档案管理	将政府采购档案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10
54		档案工作没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未按有关规定建立档案。	5
55		擅自归档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	5
56		未做好政府采购档案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未明确档案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5
57		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或与公示信息不一致。	3
58		未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报送、移交采购档案。	3
59	异议处理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0
60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0
61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0
62		未根据质疑答复结论依法作出后续处理	10
63		未依法处理单一来源异议	10
64		质疑答复内容或程序不符合要求	2
65	配合监督检查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10
66		未按规定配合投诉答复或提交有关资料	5
67		未依法依规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相关事项	5
68		收到财政部门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按规定中止采购活动	5
69		未按要求配合财政部门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3

70		未遵守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其他监督管理要求	3
71	专业化服务水平	未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就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践行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等原则，廉洁自律、诚信经营、高效履约，全面履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尽义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

二、本单位及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从业人员对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指引》及《苏州工业园区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清晰了解。

三、积极配合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相关工作，接受各主体依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措施。

四、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并愿意接受信用信息审查。

五、自愿在园区信用门户网站公示承诺书，并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采购人的监督。若违背前述承诺内容，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承诺人（采购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号：

承诺日期：

代理机构加分申请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我单位符合加分标准相关规定，现提出信用评价加分申请，望审核批准。

附件：适用加分情形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表

1	代理机构名称		
2	代理机构组织代码		
3	代理机构地址		
4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5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6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7	从业年限在3年以上,5年以下的项目经理人数		
8	从业年限在5年以上的项目经理人数		
9	本评价周期内参加相关专业机构或人员培训总		
10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1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2	代理机构纳税信用等级		
13	承接政府采购项目数量(江苏)		

1. 本表内,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2. 本表统计的数据为前一个评价周期的数据。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满意度	得分
服务质量	代理机构是否于采购活动开展前清晰告知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 是否对采购人的合理需求不予接纳并强制其变更； 是否存在其他服务质量不优的情况。		
服务效率	代理机构是否及时接受代理委托，主动对接； 从接受委托后到发布采购公告的时间是否合理； 是否及时发布中标公告； 是否及时组织合同签订，采购全流程是否满足采购人时限需求； 对当事人反映问题是否及时反馈并改进； 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效率不高的情况。		
服务态度	代理机构对当事人服务是否存在态度恶劣、敷衍不作为等拖靠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态度不佳的情况。		
廉洁自律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接受采购人或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的行为； 是否有接受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的情况； 是否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应该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是否存在其他不廉洁行为。		
总评价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供应商）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满意度	得分
服务质效和服务态度	代理机构对当事人反映问题是否及时反馈并改进； 是否及时组织合同签订； 是否存在其他服务质量不优、效率不高的情况。 代理机构对当事人服务是否存在态度恶劣、敷衍不作为等拖靠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态度不佳的情况。		
廉洁自律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接受采购人或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的行为； 是否有接受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的情况； 是否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应该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是否存在其他不廉洁行为。		
总评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记分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在接受委托开展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存在_____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记_____分。

若对记分情况有异议，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异议，我局将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记分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你单位。

你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我局对异议理由不予认可的，记分成立。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记分异议函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我单位已收到信用记分通知书，记__分，我单位对记分情况存在异议。

理由是：_____

适用信用评价异议的佐证材料：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书

_____：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你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财政监督管理情况，你单位 20__年度政府采购信用评分为__分，评价结果为__级。

若对评价结果有异议，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异议，我局将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评价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你单位。

你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我局对异议理由不予认可的，评价结果成立。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结果异议函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我单位已收到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书，记__分，__级，我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

理由是：_____

相关佐证材料：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